

拍 英雄瀾迴
案驚奇

花蓮地區
檢察檔案文物展

線上檔案展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歷任首長



	姓名、職稱	任期	備註
第1任	張敬修首席檢察官	61.07.15~69.04.26	
第2任	王瑞林首席檢察官	69.04.26~69.07.07	
第3任	陸振南首席檢察官	69.07.07~69.11.06	
第4任	張敬修首席檢察官	69.11.17~71.05.19	
第5任	林錫湖首席檢察官	71.05.22~75.07.19	
第6任	林榮耀首席檢察官	75.07.19~78.12.15	
第7任	洪禎雄檢察長	78.12.15~80.09.24	
第8任	李光清檢察長	80.09.25~83.11.01	
第9任	曾有田檢察長	83.11.02~84.06.15	
第10任	黃勤鎮檢察長	84.06.16~85.01.17	
第11任	陳辛酉檢察長	85.01.18~88.04.27	
第12任	陳木泉檢察長	88.04.28~89.06.26	
第13任	陳清碧檢察長	89.06.27~90.04.26	
第14任	陳峯吉檢察長	90.04.27~94.03.15	
第15任	陳守煌檢察長	94.03.16~96.04.11	
第16任	陳時提檢察長	96.04.12~100.07.19	
第17任	施良波檢察長	100.07.20~104.05.06	
第18任	邢泰釗檢察長	104.05.07~105.05.20	
第19任	林朝松檢察長	105.07.18~107.07.09	
第20任	張清雲檢察長	107.07.09~108.01.31	
第21任	費玲玲檢察長	108.01.31~迄今	

	<u>民國54年5月2日</u> <u>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u>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官 印	<u>民國61年7月15日</u> <u>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u>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處 印	<u>民國69年7月1日</u> <u>審檢分隸正式實施</u>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印	<u>民國78年12月22日</u> <u>改制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u>
	民國88年1月22日 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室」
	<u>民國92年</u> <u>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庭辦公室」</u>
臺灣高等 檢察署 花蓮 檢察分署 印	<u>民國107年5月25日</u> <u>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u>

皇華東臺 樂法薪傳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成立沿革



本署成立迄今各階段歷史文書及印信

- 民國54年5月2日 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
- 民國61年7月15日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
- 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正式實施
- 民國78年12月24日 改制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民國88年1月22日 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室」
- 民國92年 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庭辦公室」

審檢分隸

審檢分隸知一二

民國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最高法院檢察署連同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轄下各級檢察署正式隸屬法務部，原隸屬司法行政部之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使我國司法制度邁入新境界，司法權完全自行行政權獨立出來，讓審判回歸司法院，檢察屬於法務部（審檢分隸前，法務部名為司法行政部），以符合審判獨立不受行政干預的憲政精神。

審檢分隸

```

graph TD
    A[司法院] --- B[最高法院]
    A --- C[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D[行政院] --- E[法務部]
    E --- F[最高法院檢察署]
    E --- G[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官印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處印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署印

民國54年5月2日
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地方分院
落成暨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
成立紀念合影

4

稿處察檢院法等高灣臺

承辦

發文字號

行字第 四 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附件

事由

條釋示花蓮臨時庭開庭辦法第六
條疑義由

檢察官

五 號

核 復

核 初

核 擬

DEED

稿 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時擬稿

受文者 首席周

一、依台灣高法院在花蓮臨時庭開庭辦法第六
條規定，兼理行政事務之檢察官核定之文件，事
後仍按規定手續補送本院察閱。是項補送察
閱之文件，係須逐件補送？抑得於每月終案
送？又因條但書規定「重要」文件，仍應先送
：：：首席檢察官閱或核定。何種文件，謂為重
要？得否列舉？

二 敬請

釋示祇遵！

謹呈

首席檢察官周

賡陸○○

5

回大圖

民國61年7月15日
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
收文 字 限期存份
中華民國61年7月15日
第 號 第 號
修 敬 示

臺灣高等法院

文書科

等級密
別連
件
裝
釘
線
地郵址區

受文者	本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 王水興
副受文者	本院花蓮分院 首席檢察官 趙采農
事由	為花蓮臨時庭應於七月十五日撤銷並希將未了案件及檔案等尅日辦理移交具報。
批	擬 辦
印	蓋

一、查本院花蓮分院定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前經本院於六月九日令知在案。

二、該庭應於該分院成立同時撤銷，希該庭檢察官將經辦未了案件及所有檔案文卷等分別造冊移交。



文該分院檢按辦，並於移交後，會同該分院將移交清冊分別呈報本院各二份，以憑核轉。

三、希遵照。

四、副本抄發本院花蓮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院長 錢國成
首席檢察官 周旋冠

印 陳安邦
校對 陳晚峯

324
 (令) 處察檢院法等高灣臺

受文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抄送
 副本
 機關

略

事由批示

擬辦

發文

附件 日期 號字

如文
 檢人

中華民國陸軍部
 中華民國陸軍部
 中華民國陸軍部
 中華民國陸軍部

15021



一、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四日台61令入字第五六九一號
 令以調派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敬修暫代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檢發部令一件希轉
 給領該院花蓮分院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成立，並希轉飭

如期到職視事具報。

二、除已遵照部令電話通知外，檢發部令乙件希即具領，如
 期到職具報。

附件如文。

首席檢察官

周旋冠

監印呂松岩

32

稿處察檢院分蓮花院法等高灣臺

室件
承辦

發文字號
560
號
別文
刊
副本
收受者

事由
稿核
稿會
稿擬
件附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叁月廿柒日
時擬稿
時封發

張
62.3.26
修敬

傅
62.3.26
良克

已用印信

受文者：
主旨：
總統府第三局

本處現已遷至花蓮市美崙民權路一二七號
總統府公報請按新址寄送。

首席張。



民國69年7月1日
審檢分隸正式實施

106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
 會字：0222
 中華民國 69. 6. 13
 統檢字：0613

首席
 為批示

主任
 官印
 69. 6. 13

監印 彭聖雄
 校對 李生堯
 抄
 辦

院長 褚劍鴻
 首席檢察官 曹世成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收受者：本院 院方總務科
 主旨：院檢分隸後，各檢察處新成立之會計、統計單位辦公處所，在未依整體計畫興建辦公房屋以前，仍應就現有辦公房屋自行調整使用，希查照。
 說明：奉 司法行政部六十九年六月四日台69函總字第五七三二號函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函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69. 劍函總保字第
 1139
 號 日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陸月拾壹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
甲 字 第 0339 號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
本院花蓮分院
受文者：臺灣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檢德入字第
號

17068

主旨：司法行政部為配合審檢分隸之實施，經層奉行政院核定，將各地
方法院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定名為「○○○○看守所」（如臺灣
臺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如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各
地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應自接到新印信之日，正式使用新機關名
稱，請查照。

說明：依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廿四日台69函人字第六三三五號函轉依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六日台六十九法字第六八五八號函辦理。

為抄送



抄送

抄送



首席檢察官
曹德成

民國78年12月22日

改制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副本
最速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正本：法務部

副受者：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壹月肆日 發文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 檢彥文勤字第 0047 號

號

主旨：檢陳「本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請換發印信申請表」一份，恭請 鑒核。
說明：

一、法院組織法業經 總統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令修正公布，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本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已於同月二十四日將原「檢察處」改制為「檢察署」。並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檢彥文勤字第一一九七一號函陳報在案。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改制後，仍沿用原「檢察處」大印及原「首席檢察官」職章，謹依據「印信條例」第六條及「印信製發啓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印信。

檢察長 陳

法官記會
79.1.5
村光原
函



法官記會
79.1.5
和報林

台專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甲 字第 0024 號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5 日 收文
上午 11 時 0 分

檢彥文

回大圖

民國88年1月22日

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臺東臨時辦公室」

民國92年

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臺東庭辦公室」

民國107年5月25日

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銜更
名，本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

回大圖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甲字第 1285 號
88年8月5日
官署檢時
88.8.-5
軍光程代

正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136

官署檢
88.8.-6
軍光程代

檢察長
88.8.-6
陳洪泉

官長
長官記書款
88.8.6-
宏政楊

部長葉金鳳

科長
88.8.-5
蘇啓川

擬：一、
二、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法88人字第〇二八六一八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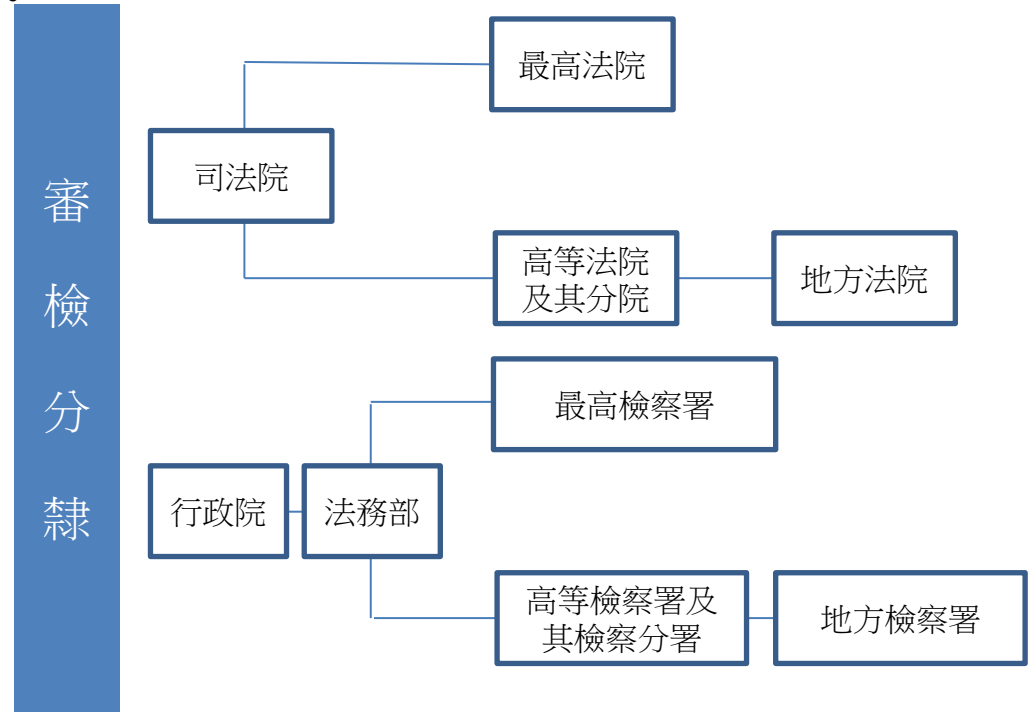
主旨：據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成立臺東臨時庭，擬訂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在借用之臺東縣議會舊辦公大樓辦公，該處應否懸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處」之名牌？暨屆時部長或長官是否親臨揭示一案，名牌定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辦公室」，屆時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木泉主持掛牌儀式，請查照。

復貴署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檢英文允字第〇一七二九八號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〇二)二三八九六二三九

審檢分隸知一二

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最高法院檢察署連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轄下各級檢察署正式隸屬法務部，原隸屬司法行政部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使我國司法制度邁入新境界，司法權完全自行政權獨立出來，讓審判權回歸司法院，檢察署隸屬於法務部（審檢分隸前，法務部名為司法行政部），以符合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不受行政權干預之精神。



監獄行刑法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②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②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應許可之。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第九十條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②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十三條之二 國防部所屬軍人監獄準用本法四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執行死刑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務部修正發布
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法務部修正發布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務部修正發布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法務部更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十三條 受刑人工時，不計減刑。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並核對人犯相表、指紋表後送監執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會同典獄長辦理。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相片，報部備查。
② 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有捐贈器官之意願者，應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者，並應經其中一人之書面同意。
第三條 執行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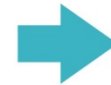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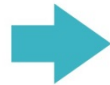
② 執行槍斃時，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其射擊部位定為心部，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
③ 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二公尺。

第四條 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

第五條 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二十分鐘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
第六條 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

執行死刑流程：

1. 將受刑人押赴刑場
2. 檢察官訊問受刑人
3. (食用酒菜後)法醫注射麻醉劑
4. 昏睡後抬到刑場土堆處 (自願不注射者，由管理員陪同走上刑場)
5. 死囚趴上土堆鋪棉被處
6. 法醫以聽診器從背部確認心臟處並畫圈
7. 法警朝畫圈處開槍 (若自願器捐，則射擊頭部) 逾20分鐘後，法醫觀察瞳孔等確認死亡後運出監所



張輝 求死八年如願

臨刑很平靜 向輔導老師握手

就走上刑場。
晚間六時四十七分，花蓮警署二聲槍響。監所人員表示，張輝臨刑相當沉靜，並無腿軟、發抖等現象。遺體送往花蓮殯儀館，家屬表示今天到花蓮處理。
張輝民國九十一年底吸食強力膠後，以鐵條擊殺陳姓女友頭部致死，埋屍公墓；隔年二月潛入鄰居榮民及其同居女友住處偷竊不成，持鐵棒菜刀殺害兩人、縱火焚屍；火災發生時，他還在現場偽稱目擊者接受記者訪問；事後盜領存款時被錄下影像。九十四年張輝被判處死刑定讞，他在入獄第三天，將一雙筷子折成六截共十二段吞進肚子，幾個小時後因腹痛難忍求救，台東看守所人員發現，緊急送醫救回一命。
張輝後來被移到花蓮看守所，九

最速件
密

分 102 4 19 日 股別
案執行第 9 號 愛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27 號
102 年 9 月 19 日 時 15 分
機關地址：臺中市東區東門路142-239號
真：(02)23167613
傳：(02)23167614
102 年 4 月 18 日 股別
案從字第 1 號 愛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仁字第 1020005041 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執行後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檢發張○○強盜殺人一案卷件，希即查收依法辦理具報。
說明：
一、查張○○強盜殺人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機密公權終身確定，並經本署檢卷報請法務部於102年4月18日以法檢字第10204521850號函核准在案。
二、茲檢發原卷件，希於令到三日內，依法將該被告執行死刑，並檢同執行死刑刑罰一覽表等具報，以便核轉。
三、附發原卷2宗、判決正本2份、卷證標目1件、卷證詳卷證標目。
四、聯絡單位：紀錄科仁股，電話：(02)23167611。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副本：



檢察總長 黃世銘



102-執-9-1
0102-010201-1-1-001
102000239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執行卷宗
案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執 字 第 9 號

上 庭 案 號
歸併本案案號 102 年 執 從 第 1 號

股 別 愛 股

檢 察 官
審 記 官

分 案 日 期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終 結 日 期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移送機關 最高法院檢察署

終 結 情 形 判決確定執行死刑 受 刑 人 張○○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民國 09 年 6 月 2 日

刑 別 及 刑 度 應執行死刑

歸 檔 日 期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保 存 始 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 存 終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檔 卷 條 碼 3*6.5

注意 內 件應永遠保存蓋戳為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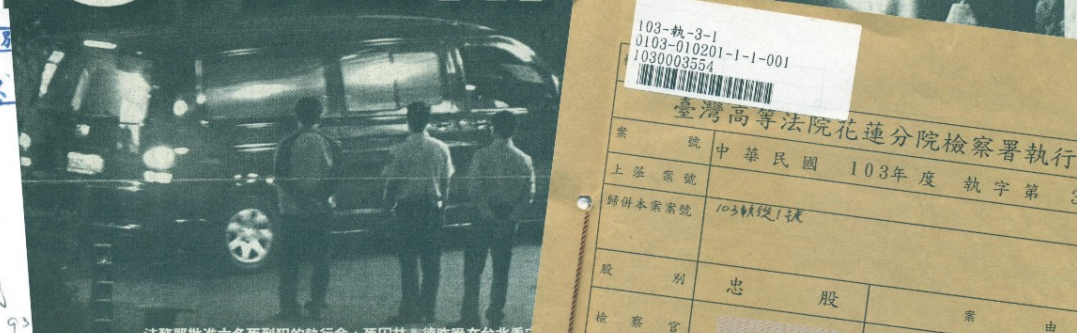
內含卷宗、錄音帶、錄影帶、拷、數位磁碟片

102.4.23

強盜等

回大圖

6死囚槍決



法務部批准六名死刑犯的執行令，死囚林德昨晚在台北看

據指出，在台北台北... 移情別戀，到女友家縱火欲燒死她，她不在家卻燒死屋內三幼童。她犯後沒有悔意，也未向被害人家屬道歉或和解。

花蓮槍決的張羅先打死女友，又砍死朋友與其同居女友後強盜財物，縱火焚屍滅證。殺女友部分，他被判十年徒刑，殺兩名朋友部分判死刑。

在古中刑行的陳... 欵從一九八五年起為了詐騙保險金，陸續殺害二妻三兒，被媒體稱為「殺人魔」。二〇〇三年又謀財害命，迷昏殺殺才兩天的女子。

台南監獄這次槍決三人最多。其中，紀... 殺和字... 軒一起犯下二〇〇四年在台中拼圖室殺害的槍擊案，槍殺三人、重傷二人。逃亡時為逃亡經費又犯下兩件擄人勒索案。陳... 案，應因不滿朋友被擄，一九八五年到帝王飯店縱火，造成飯店陷入火海燒死廿六人、重傷三人，逃廿一年被捕，毫無悔意。

相關新聞見A3

最速件

分案	103 57-1	股別	忠
案	103 4月29日	股別	忠

最高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
 傳真：(02)23167613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與字第1030004557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執行後解密）
 附件：如文

檢案	103 4 29
確	字第 250
103 年 04 月 29 日	
12時0分	

主旨：檢發戴○○妨害性自主一案卷件，希即查收依法辦理具報。

說明：

- 一、查戴○○妨害性自主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並經本署檢卷報請法務部於103年4月28日以法檢字第10304514480號函核准在案。
- 二、茲檢發原卷件，希於令到三日內，依法將該被告執行死刑，並檢同執行死刑刑罰一覽表等具報，以便核轉。
- 三、附發原卷14宗、判決正本1份、影本2份、卷證標目1件、卷證詳卷證標目。
- 四、聯絡單位：紀錄科與股，電話：(02)23167657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副本：46
 450
 4

代理檢察總長 林偕得



103-執-3-1 0103-010201-1-1-001 103000355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執行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 103年度 執字第 3號
上卷案號	
歸併本案案號	103執1號
股別	忠 股
檢察官	
書記官	
分案日期	民國 103年 4月 29日
終結日期	民國 103年 4月 29日
終結情形	判決確定發監執行死刑
移送機關	最高法院檢察署
受刑人	殺人等
判決確定日期	民國 99年 8月 18日
刑別及刑度	應執行死刑
歸檔日期	民國 103 6. 17
保存始期	民國 103 6月 17日
保存終期	永久保存
檔卷條碼3*6.5	
注意	內 件應永遠保存蓋戳為記
	內含卷宗、錄音帶、捲、錄影帶、捲、數位磁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轄區執行死刑犯一覽表

受刑人	案由	案發日期	執行日期
1.駱○○	意圖向友人妻求歡遭峻拒，惱羞成怒，即以茅刀砍殺13刀，被害人當場斃命。	民國51年 5月14日	民國52年 1月30日
2.陳○○	鐵路臺東機務段司爐，因債台高築經濟困難，苦無錢財買女歡心，竟萌歹念，非法侵入同事屋內行竊，被發覺竟頓萌殺機持刀砍殺被害人。	民國53年 7月25日	民國55年 7月28日
3.唐○○	肆意殺死姘婦及鄰人，兇殘成性。	民國57年 3月20日	民國57年 8月間
4.蕭○○	因戀小姨，在中藥中滲入農藥殺髮妻。	民國53年 8月間	民國58年 8月7日
5.李○○	因父苛責其連續性侵其年僅13歲表妹，竟趁父熟睡中以番刀猛砍其父，滅絕倫常。	民國56年 5月26日	民國59年 2月1日
6.朱○○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		民國66年 12月28日
7.高○○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		民國66年 12月28日
8.廖○○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		民國66年 12月28日
9.宋○○	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		民國66年 12月28日
10.蔡○○	於臺東市搶奪軍營衛兵步槍、子彈後，持槍搶劫郵局，並殺害郵局局長之妻。	民國76年 8月1日	民國77年 9月4日
11.陳○○	以「鬧陽花」佯稱是壯陽劑，使被害人昏迷後，又以毒蛇咬噬雙耳垂致其乾爹常○○、養父陳○○中毒死亡。	民國73年間、 民國75年間	民國78年 7月27日
12.李○○	夥同兩名少年強劫表孀，輪姦殺害後棄屍。	民國76年 12月27日	民國78年 12月7日
13.林○○	同上事實	民國76年 12月27日	民國78年 12月7日
14.李○○	「臺東三青年命案」殺害二名小學同學，並姦殺其中一人女友。	民國79年間	民國80年 12月26日
15.王○○	毒品犯，自中國大陸走私12公斤海洛因從新竹市入境。	民國83年 3至11月間	民國88年 10月12日
16.周○○	同上事實	民國83年 3至11月間	民國88年 10月12日
17.張○○	潛入退役軍人住處偷東西，朝兩名屋內被害人猛砍致死；案發前另殺害女友。	民國92年 2月16日	民國102年 4月19日
18.戴○○	因殺人案被處無期徒刑，於服刑期間返家探親，連續在臺東、屏東車站性侵兩名女計程	民國91年	民國103年

民國57年11月7日奉臺灣高等法院令，准予設立花蓮分院。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
 文 字第 2152 號
 中華民國 57 年 11 月 9 日

臺灣高等法院令

性質	受文者	本院花蓮庭
件	者受收本副	
事由	關於籌設本院花蓮分院一案令希遵照。	
示	辦	
文	發	
字	日	附
號	明	
印	文	公
30883		
中華民國五拾柒年拾月柒日		

原案抄件五份備用

「奉 司法行政部五十七年十月廿四日台部令會字第六七二一號令：
 查關於設立該院花蓮分院一事，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五七九廿三台部忠授三字第一四三八號令：「一本院主計處案呈該部台部函人字第二八三八、四一〇四號函，略為設立花蓮高分院一案，研辦結果，合需經費費用新台幣七九五、四二〇元，請查照轉陳准予設立一案。」

「本案依照成例應候建地及建築經費中央地方分擔問題由該部妥洽解決後再行列入五十九年度預算報院核辦。」

「復查該院編呈五十九年度經費概數中，列有籌設花蓮高分院經費合計新台幣九、三八五、七三元（內中建築及設備費六〇〇萬元）其經費來源均註明中央撥付，業經本部彙編本部主管五十九年度收支概數表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轉陳鑒核在卷。

「關於設置花蓮高分院所需建地及建築設備經費如何確定，應由該院依照台中高分院及雲林彰化二地院設置成例，遵照行政院令妥洽解決後專案報部核辦。」

西仰知照。

「查本案曾據「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品聰等陳情在案。希就近謀取連繫，商洽建地提供及建築費撥付分擔問題迅速妥擬具報。」

此希遵照

院長孫德耕



民國58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籌建委員會，函文花蓮臨時庭王庭長，表達花東地處邊陲、交通不便，然民刑事件隨日俱增，涉訟當事人上訴二審須遠赴北部或南部，精神損失及經濟負擔皆為民苦，籌建高等法院東部分院為地方迫切需要，懇請迅予核定進行興建工作。

20

地，幾經協調，亦於本年七月廿七日上午九時邀請花東二縣縣長、議長、主委、省議員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財政科長舉行會議決定：「同意依照花蓮縣政府66。1府財產字第三六八五七號函內第二項辦法辦理，即：(1)撥都市計劃綠地美崙段三六〇一七地號之全部為高分院辦公廳用地。(2)撥機關用地美崙段三六〇一〇地號一、〇六八坪為高分院宿舍用地(本地號內郵局保留部份土地，將來如能協調收回，併請撥用)。(3)都市計劃綠地變更建地手續，由促進會分別函請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辦理，並請縣府督促市所迅速辦理。(4)綠地變更建地經市、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決定後，由促進會推選委員攜帶公文及有關資料專程赴省及內政部請予迅速核定，以利高分院興建工程及早進行。」(附送會議記錄貳份)本會於會議後翌日即以函件附送記錄分別轉請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迅速辦理，至此建地問題亦告圓滿解決。

月司法行政部郵前部長龍花，花東二縣地方人士為減輕東部訴訟當事人之人力財力負擔，一致認為興建台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為地方實際迫切需要，因向郵前部長請求准設分院，蒙首肯後，即於五十四年五月由花東二縣縣長、議長、主委、省議員等組成高分院籌建委員會，並由前中央評議委員馬有岳氏擔任召集委員，立即展開促進工作，分向中央及省各有關機關多方積極奔走、呼籲、陳情、要求，並與地方有關單位努力協調、折衝，其間召集委員馬有岳氏更因過度辛勞，於促進會議時當場昏厥致死，旋再推選立法委員鄭品聰繼主其事，迄今四年三個月來，因承中央及省重視地方需要俯順民情，幸達成熱階段。

二本案經先後奉 行政院秘書處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台五十七華法字第二七七五號函致 司法行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副本送本會)略開：「奉 諭：交司法行政部及本院主計處研辦」；五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以五七文公字第三〇八八三號令花蓮臨時庭，略開：「奉 司法行政

賜准所請。至所需建
 語省府補助配合，蒙
 略開：「本案同意俟
 與西部各地相提並論
 ，垂加存恤，除由花
 專案報部核辦」。其
 備經費如何確定，應
 題由該部妥洽解決後
 九五、四二〇元，請
 字第二八三八四

18

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籌建委員會 (函) 會議縣蓮花省灣臺

文交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 王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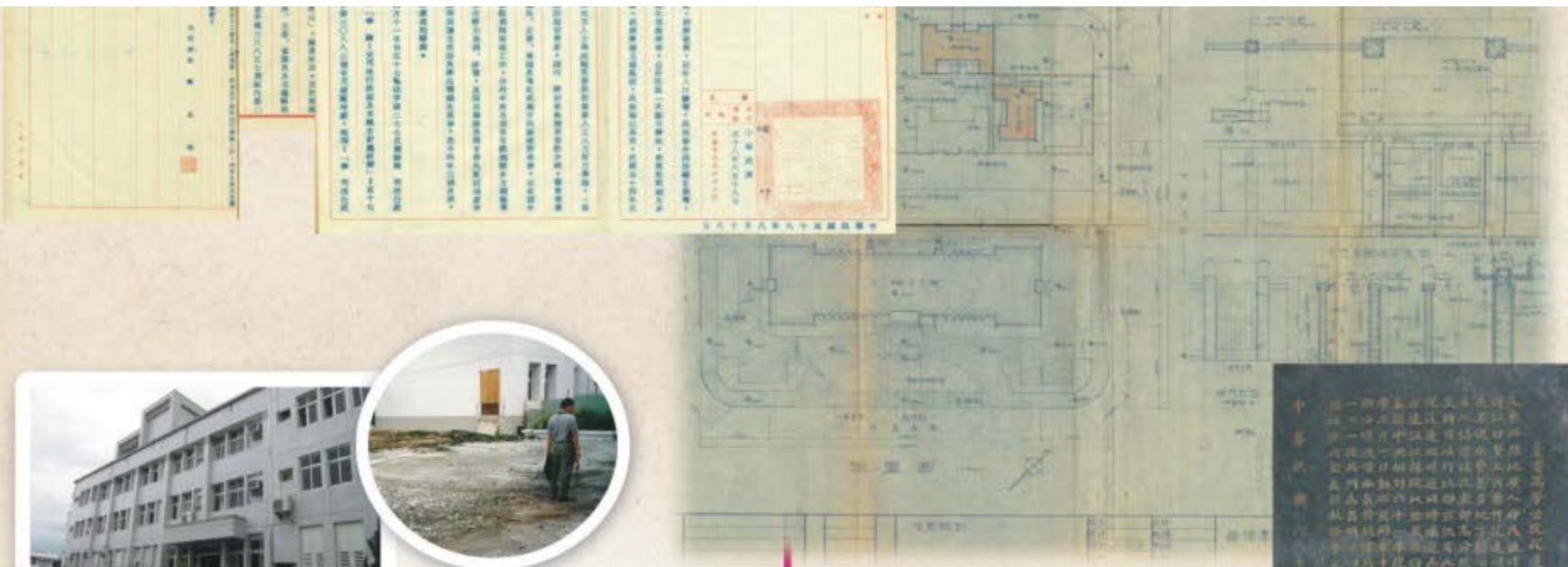
示	批	由	事	位	單	行	分	者	文
				本	副	本	正		
辦	擬								

文 發
 址 地 期 日
 花 蓮 市 府 前 路 廿 三 號 五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中 華 民 國

日 八 十 月 八 年 八 十 五 國 民 華 中

事，經本部呈奉
 字第二八三八四

花蓮縣議會



民國92年10月15日本署擴建大樓完工，供檢察業務使用；上右圖為施工前整地景況。

民國61年新建工程院舍配置圖。



民國61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成立，嗣後新辦公大樓落成，上為其時紀念碑，立於大樓正門右側。



民國61年3月1日花蓮分院(暨檢察處)開工日之景況照片，上左1照片持鏟破土者為當時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趙檢察官采晨，上左2照片持鏟破土者，則為當時花蓮地檢處周首席檢察官以文。



巡禮建築 見證興革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辦公室興建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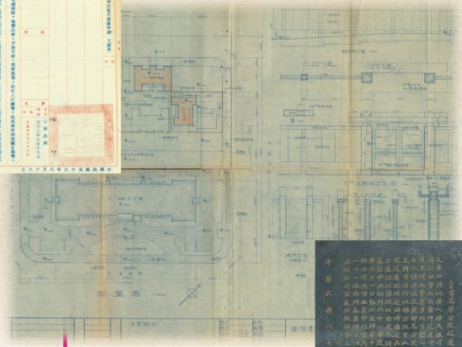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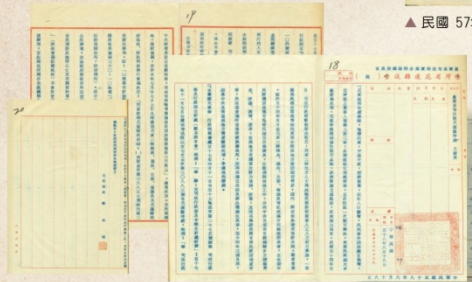


民國61年3月1日花蓮分院(暨檢察處)開工日之景況照片，上左1照片持鏟破土者為其時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趙檢察官采晨，上左2照片持鏟破土者則為當時花蓮地檢處周首席檢察官以文。

民國58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東部分院籌建委員會函文花蓮臨時庭王庭長，表達花東地處邊陲、交通不便，然民刑事件隨日俱增，涉訟當事人上訴二審須遠赴北部或南部，精神損失及經濟負擔皆為民苦，籌建高等法院東部分院為地方迫切需要，懇請迅予核定進行興建工作。



▲民國57年11月7日 臺灣高等法院令，准予設立花蓮分院。



民國92年10月16日本署擴建大樓完工，供檢察業務使用；上右圖為施工前整地景況。

民國61年新建工程院舍配置圖。

民國61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成立，嗣後新辦公大樓落成，上為其時紀念碑，立於大樓正門右側。



民國 61年7月15日 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下揭為成立後於同年 9月18日 召開之第一次工作會報紀錄，記載當時編制首席一人、檢察官一人，又要辦案，又要蒞庭；另統計、會計、人事主任均由地院的主任兼任，人員精簡、業務繁重。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第一次工作會報紀錄
時間：六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花蓮地院大禮堂
出席人員：張廷良
張廷良

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今天是花蓮高檢第一次工作會報為何
這次會報舉行得這麼晚，因為成立當時人員很少，同
時最近主要組團來視視，故延遲到今天才舉行。
本處編制首席一人，檢察官一人，主任書記官一人，醫
一，主任書記官一人，行政書記官三人，人事主任一人，會計一
通譯一人，幹事五，法學長一人，法學七，司計一，工友四，共
計九人，編制上人員最少，管轄地區亦小，僅轄花蓮
台東兩縣，以平時業務來說，於檢察官一人是足以應
付，一方面要忙蒞庭，又要辦理再議案件，上述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件，首席本人平時還得出席各種會議，這因抽
出時間蒞庭，但蒞庭不可不多，開會更不可
缺席，還要支付各種機關報告，實在忙不過來。
本處奉令成立以來，統計、會計、人事三位主任均
是地院的主任兼任，他們三位的工作非常繁重，我們非常
的感激，因此必須要派人來，但目前事務待辦
尚有幾項，他們三位忙不過來，事務待辦方面，每一時身
子務費，加上這由費，每月俸八千元，就這些經費，
辦事，要辦的一定要辦，當然不夠用，雙方用人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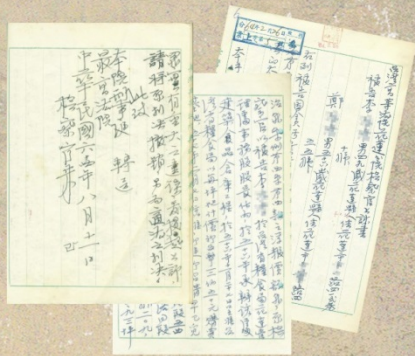
度，同仁上下班之該遵守時間，本局同仁對時間的
遵守，非常瞭解，同仁負責事外出，因向平
主任報告，或比較外出登記，福利方面，本局格
於經費，力量而為，有困難的地方，還要大半年
作時艱辛，今年中秋節，本局同仁，由
主任分給各團員，每位發給之福利金，也是一筆
事，非常週到，同仁及眷屬均均

回展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這所的量遊文抄帶，不正是、物品，自由
到此地遊文抄帶時，是這有友人，見到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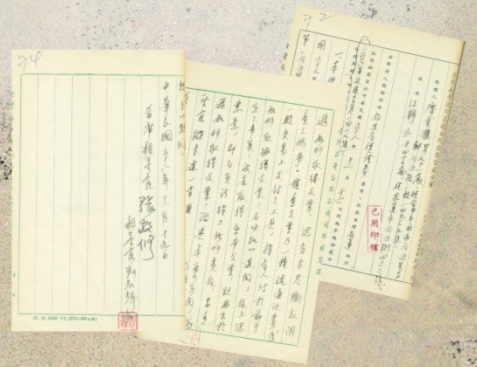
考範圍，云云，此種抄帶，係九、十、



民國64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上訴書原本

民國70年代以前，檢察官以手寫或以毛筆書寫書類原本，交由專責人員謄寫油印製作書類正本；之後改以鉛字打字，油印製作書類正本。又影印機普及後，演進為以影印方式製作正本。

民國68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處分書原本



原本：手寫→電腦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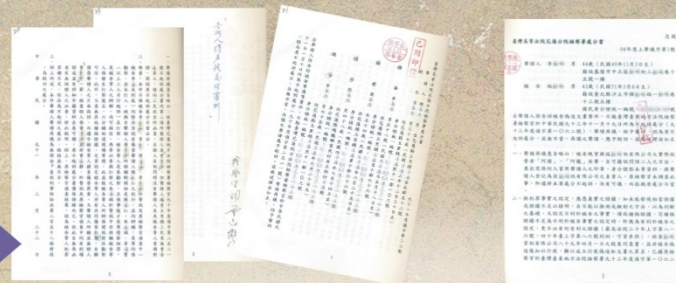
檢察書類之演進

正本：油印→影印→電腦列印



民國68年間本署檢察官答辯書油印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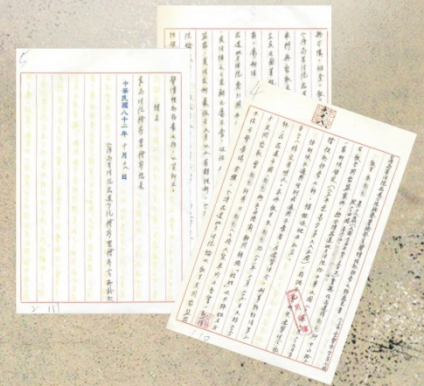
民國80年代以後電腦漸漸普及，檢察官製作書類原本仍多以紙筆撰寫，完成後交由打字人員以電腦繕打及列印，製作書類正本。



民國91年間本署檢察官電腦繕打處分書原本/94年始因應公文書改採橫式，書類製作亦改為右左至右、由上而下排版

民國90年代以後文書作業電腦化，書類原本係由承辦檢察官自行以電腦繕打(檢察書類製作系統)，並將檔案上傳書記官電腦以列印製作書類正本。

民國82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原本



報費	收據號數
譯費	
	營業員
合計	

反共抗俄

救國保家

電報去報紙

發往	稿存
時刻	
值機員	

流水號數	去報號數	報類	發報局名	字數	日期	時刻

備註

納費標識

收報人住址姓名 (以上請勿填寫，以下每格一字，字體請勿潦草)

台灣高等法院焦育屏

電文及署名

妮娜颶風襲花本處損失
慘重人無傷亡餘詳呈花
連高分檢張敬修

(以下務請簽註但不發出)

發報人詳細住址及姓名：花連高分檢張敬修
電話號碼：26097號



譯發時間	經手人
譯妥	
分發	

八月三日下午八時 茂忠

民國64年8月妮娜颶風侵襲全臺，尤造成花蓮嚴重災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辦公廳舍亦多有受損。時任首席檢察官張敬修先生致電報予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焦沛澍先生，右為該「電報去報紙」。

註：電報是通信業務的一種，在19世紀初發明，是最早使用電進行通信的方法。隨著通訊科技的發展，現在一般人已不使用電報通訊。



民國6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和日本邦交正常化、63年
雙方締結航空協定，致我方拒
買日貨呼籲紛起。

右圖為63年5月13日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員工
簽署不買日貨公約，見證當時
之社會氛圍。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簽約人

張敬修	李文宗	傅克良	吳冠勳
吳銘聲	鄭柏齡	羅頌昌	孫維榮
陳澤仁	陳家松	林碧華	張玉琴
歐陽振	張光遠	詹慶仁	葉旺森
林金樹	莊文登	莊留明	劉慶華
鍾仁賢	蔣輝進	李麗芬	陳翠玲
陳明	劉志禮	杜振洪	陳錦琴
巫素月			

再有所放縱，受到應有的懲罰，願意者請簽名於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員工不買日貨公約

日本田中政府，忘恩負義，於六十一年九月廿九日與共匪建交後，片面撕毀中日和約，置我 總統蔣公對日本嚴啟國以報報怨之大恩大德於不顧，曲意媚匪，使我炎黃子孫義憤填膺，難以忍受，詎料日本政府竟一意孤行，裝木加厲，以怨報德，於今（六十三）年四月廿日締結日匪航空協定，外相大平竟胡言妄語，認為中華航空公司飛機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標誌，不是代表中華民國的國旗，荒謬已極，無視於中華民國的存在，是可忍孰不可忍！聞我同胞近百年史，日本侵略我國，史不絕書，血淚斑斑，令人髮指！我政府退守台灣以及大陸同胞陷於共匪殘殺暴虐之中，也是由於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及七七事變，政府八年抗戰，共匪乘機坐大所致，痛定思痛，追源溯始，皆由日本侵略我國所引起，良深浩歎！近年來日貨充斥，中日之間貿易，發生顯著逆差，台灣成爲日貨的推銷場，日本實施經濟侵略，長此以往，後果將不堪設想，本處同人，愛國絕不後人，爲對日本實施經濟制裁，予忘恩負義者以應有之打擊，自簽約之日起，絕不購買日貨，嗣後購買任何公私物品，須先認清或問明出產國，如屬日貨，雖價廉物美，也絕不購買，諷之，同人心中應記住日本給予我們的是什麼？對待我們又如何？我們應不應愛國？要愛國就不用日貨，這是輕而易舉的事，有愛國心的人都可以作得到的，希望大家與起同仇敵愾的心，共同實踐，並推及親友鄰居，振奮大漢民族天威，發揚國民愛國之心，使日本不敢



從民國40年代到60年代，民眾生活中仍充斥各種反共宣傳標語，下為民國56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當時的「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室」張貼懸掛是類標語，見證昔時臺海對立緊張關係。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字號 147
 卷號 65-102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事 由：為張貼懸掛反共宣傳標語令希遵照由

受文者：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室

一奉 司法部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台66令秘字第2833號令：一准行

政院秘書處台五六中央函字第二八六號函：准中央委員會66肆字第1。詳代
 電開：一查各地張貼懸掛之反共宣傳標語前經於民國四十二年及四十六年兩
 次分別整理修訂現以使用日久若干標語內容就現階段情勢言已不盡適用
 茲經重新訂定反共宣傳標語三十條並奉 總裁親自核定在案二請惠
 轉知所屬照辦為荷等由。二隨令附發反共宣傳標語乙份仰希知照并轉
 送隨令抄發反共宣傳標語一份即市口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首席檢察官

周旋冠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檢文執字第
 0889



號 日



• 刑事報到單之今昔

右圖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民國60年間之刑事報到單一紙，受訊人資料及檢察官相關諭知皆以毛筆手寫，對照今日電腦打字輸出之報到單，饒有其趣。

刑 別：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刑事報到單（點名單）

105 年度執字第 2 號

偽造文書一 案

受刑人：林■■■ 傳 到

張■■■ 傳 到

准予易科罰金。
罰金繳清後請回。
此佈
105.2.18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統一訴訟用紙編號第七六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報到單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其他訴訟關係人

證人鑑定人等

受訊人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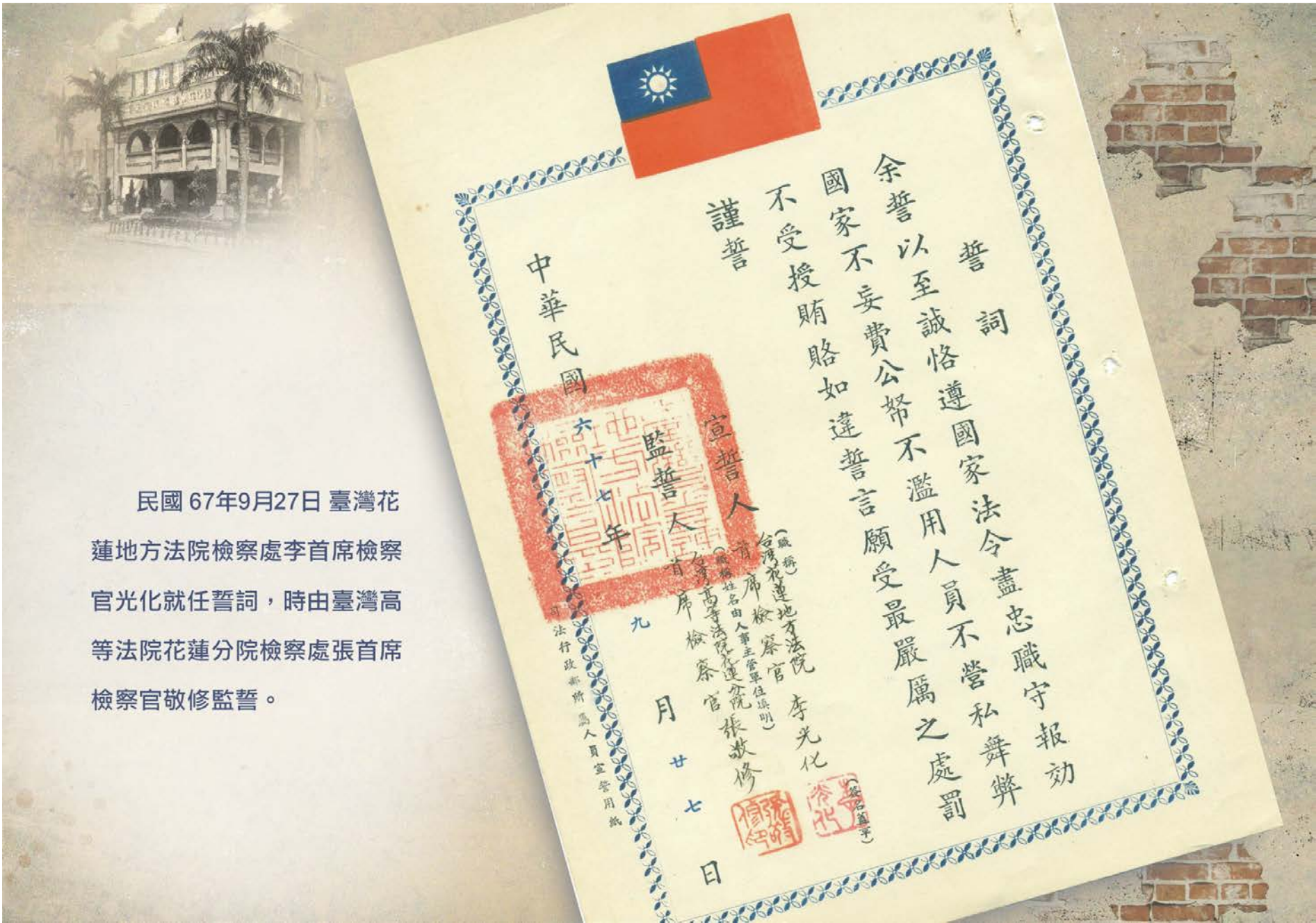
於案內

飭回
泉回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5 日下午 三 時 分

司法警察

一案



民國 67年9月27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李首席檢察官光化就任誓詞，時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張首席檢察官敬修監誓。



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効
 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
 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謹誓

中華民國

六十七年

九月廿七日



宣誓人

李光化
 (職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官
 (職務姓名由人等主管單位填明)
 張敬修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所屬人員宣誓用紙

線裝簿冊

民國54年5月2日，前司法行政部為順應地方輿情並基於便民之意旨，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

此處展示為本機關成立初始使用之第一批行政簿冊，如收文、分案、送達文件、發郵登記簿.....等，當時此類簿冊乃是線裝本手寫登載，今時多已改為電腦系統登錄後列印清單代替。



拇指銬

民國98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文廉字第0981000391號函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全文九點，其中第三點規定：
本要點所稱戒具以手銬、腳鐐、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目前各司法機關皆已不再使用。



金黃警鴿

民國60年代司法警察與一般行政警員在服裝上，除臂章所示機關名稱不同外，另一差異之處即在於衣領上之警鴿徽章，司法警察徽章顯示“法”、“警”字樣，一般行政警員則無。

註：警鴿象徵警戒、和平與效率





編撰本署 五十年史實特刊

本署於105年5月印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五十週年史實特刊」，以花東地區司法案例及事功集鑑，題名「花東法鑑」；副標「皇華東臺、鑠法薪傳」係意寓優勝美地、淬礪日新、弘揚法治之意。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